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1126號

原告 李威儒

訴訟代理人 邱俐馨律師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黃信銓

潘燕玲

藍錦緞

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3款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第3條之1則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二、原告為漢象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以其母親李秀娟(下稱李君)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死亡，於112年1

01 0月3日申請家屬死亡喪葬津貼，前經被告以112年10月13日
02 保職核字第112352066884號函(下稱112年10月13日函)核給3
03 個月家屬死亡喪葬津貼計新臺幣(下同)11萬4,600元在案。
04 原告復以當序受益人身分，於112年10月17日申請李君一次
05 請領老年給付，案經被告審查，李君於勞工保險有效期間死
06 亡，原告原僅得請領李君本人死亡給付計160萬3,000元，惟
07 李君死亡時之年齡及年資已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
08 其得一次請領49.84個月老年給付計228萬2,672元，二者相
09 較，以請領老年給付較優，原告既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
10 會(下稱勞委會)77年12月15日(77)臺勞保2字第28483號函擇
11 優請領老年給付，因該給付本質上仍為死亡給付，依勞工保
12 險條例第22條規定及勞委會87年9月10日臺87勞保2字第0381
13 80號函，自不得再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請領家屬死亡喪
14 葬津貼，乃以112年10月27日保普核字第112041078921號函
15 (下稱原處分)就原告申請李君之老年給付案，核定發給一次
16 請領老年給付49.84個月計228萬2,672元，並撤銷被告112年
17 10月13日函，同時表示原告得領取李君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18 228萬2,672元，扣減應退還之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給付11
19 萬4,600元，實際發給餘額216萬8072元等語。原告認為一次
20 請領老年給付，性質並非死亡給付，沒有重複請領死亡喪葬
21 津貼等情，不服原處分關於撤銷被告112年10月13日函部
22 分，申請審議，經勞動部以113年3月19日勞動法爭字第1130
23 000724號審定書審定駁回後，復提起訴願，亦經勞動部以11
24 3年9月6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08008號訴願決定駁回訴
25 願，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6 三、經查，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4年7月1日準備程序陳明原
27 告爭訟目的係對被告扣減勞保家屬死亡給付11萬4,600元不
28 服，即對原處分說明四被告撤銷其112年10月13日函所核發
29 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之核定不服等語，並更正訴之聲明為：(一)
30 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關於說明四「本局112年10月1
31 3日核發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之核定予以撤銷」部分均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被告應再給付原告11萬4,600元（本院卷第127-128頁）。準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所定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為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以地方行政法院（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

法 官 鄧德倩

法 官 魏式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林俞文